

新会计准则第16号----政府补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
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4/2021\\_2022\\_\\_E6\\_96\\_B0\\_E4\\_BC\\_9A\\_E8\\_AE\\_A1\\_E5\\_c44\\_50433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4/2021_2022__E6_96_B0_E4_BC_9A_E8_AE_A1_E5_c44_504335.htm)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补助的确认、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》，制定本准则。 第二条 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，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。 第三条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。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 第四条 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：（一）债务豁免，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》。（二）所得税减免，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》。 第二章 确认和计量 第五条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，才能予以确认：（一）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；（二）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。 第六条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，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。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，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；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，按照名义金额计量。 第七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，计入当期损益。但是，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 第八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：（一）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。（二）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

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 第九条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，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：（一）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，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，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。（二）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

第三章 披露 第十条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政府补助有关的下列信息：（一）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金额。（二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。（三）本期返还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原因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